

**2021 年度**  
**招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起草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工作，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在全市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组织协调落实全市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障等待遇保障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

（五）组织指导全市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

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七）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牵头贯彻执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

（八）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市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十）拟订全市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负责全市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建设。

（十一）承担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加强与驻招部队的协调。

##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招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包括：1、招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 2、招远市烈士陵园管理服务中心 3、招远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4、招远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纳入招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招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 2、招远市烈士陵园管理服务中心

- 3、招远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 4、招远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招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78.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2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750.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0.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4,978.31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5,014.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6.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5,014.84	<b>总计</b>	62	5,014.8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招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978.31	4,978.10					0.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5.03	4,744.82					0.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35	63.3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3	1.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09	57.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4	4.64					
20808	抚恤	1,049.60	1,049.60					
2080801	死亡抚恤	51.23	51.23					
2080802	伤残抚恤	598.61	598.61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85.22	285.22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90.34	90.3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4.20	24.20					
20809	退役安置	3,106.29	3,106.29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90.42	590.4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19.68	219.68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97.24	497.24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736.34	736.3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62.61	1,062.6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25.79	525.58					0.21
2082801	行政运行	166.94	166.73					0.21
2082804	拥军优属	90.48	90.48					
2082850	事业运行	213.46	213.46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4.92	54.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3.28	233.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55	45.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2	5.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76	19.7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18	20.1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87.72	187.7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87.72	187.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招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014.84	1,302.10	3,712.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0.57	1,256.55	3,494.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35	63.3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3	1.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57.09	57.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4.64	4.64				
20808	抚恤	1,049.60	90.34	959.25			
2080801	死亡抚恤	51.23		51.23			
2080802	伤残抚恤	598.61		598.61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85.22		285.22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90.34	90.3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4.20		24.20			
20809	退役安置	3,106.29	716.92	2,389.37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90.42		590.4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19.68	219.68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97.24	497.24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736.34		736.3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62.61		1,062.6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31.33	385.93	145.40			
2082801	行政运行	166.94	166.94				
2082804	拥军优属	90.48		90.48			
2082850	事业运行	218.99	218.9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4.92		54.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0.28	45.55	194.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55	45.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2	5.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76	19.7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18	20.1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94.72		194.7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94.72		194.72			
229	其他支出	24.00		24.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00		24.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 公益金支出	24.00		2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招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78.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50.36	4,750.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0.28	240.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00		24.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4,978.10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5,014.63	4,990.63	24.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6.5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5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24.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5,014.63	<b>总计</b>	64	5,014.63	4,990.63	2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招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4,990.63	1,301.89	3,688.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0.36	1,256.33	3,494.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35	63.3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3	1.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09	57.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4	4.64	
20808	抚恤	1,049.60	90.34	959.25
2080801	死亡抚恤	51.23		51.23
2080802	伤残抚恤	598.61		598.61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85.22		285.22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90.34	90.3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4.20		24.20
20809	退役安置	3,106.29	716.92	2,389.37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90.42		590.4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19.68	219.68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97.24	497.24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736.34		736.3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62.61		1,062.6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31.12	385.72	145.40
2082801	行政运行	166.73	166.73	
2082804	拥军优属	90.48		90.48
2082850	事业运行	218.99	218.9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4.92		54.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0.28	45.55	194.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55	45.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2	5.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76	19.7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18	20.1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94.72		194.7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94.72		194.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招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2.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4.96	30201	办公费	21.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2.41	30202	印刷费	3.6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5.3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85.29	30205	水费	0.69	310	资本性支出	3.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09	30206	电费	3.9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4	30207	邮电费	3.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70	30208	取暖费	5.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8	30211	差旅费	6.9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36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63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8.40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73.10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416.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96.5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6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94	30229	福利费	0.3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9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b>人员经费合计</b>		1,211.37	<b>公用经费合计</b>					90.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招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38		5.56		5.56	0.82	5.64		4.82		4.82	0.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招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4.00		24.00		24.00	
229	其他支出	24.00		24.00		24.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00		24.00		24.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 彩票公益金支出	24.00		24.00		2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招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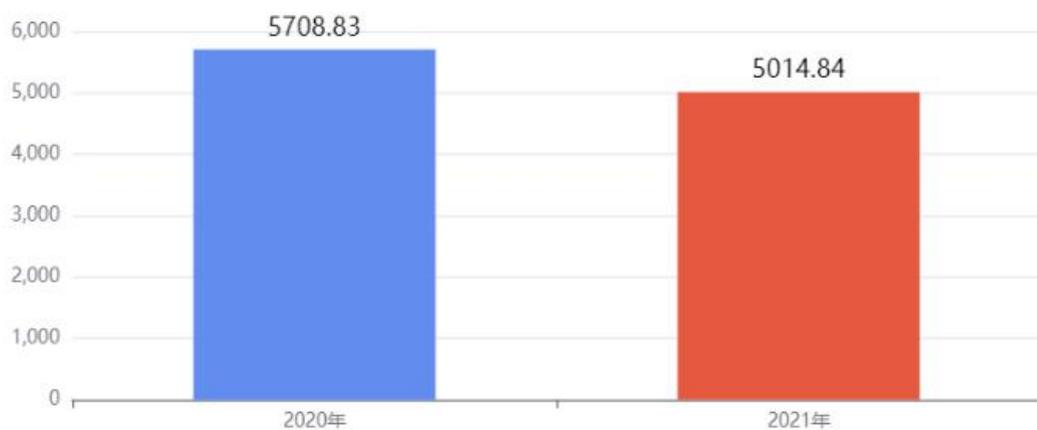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5,014.8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93.99 万元，下降 12.16%。主要是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项目支出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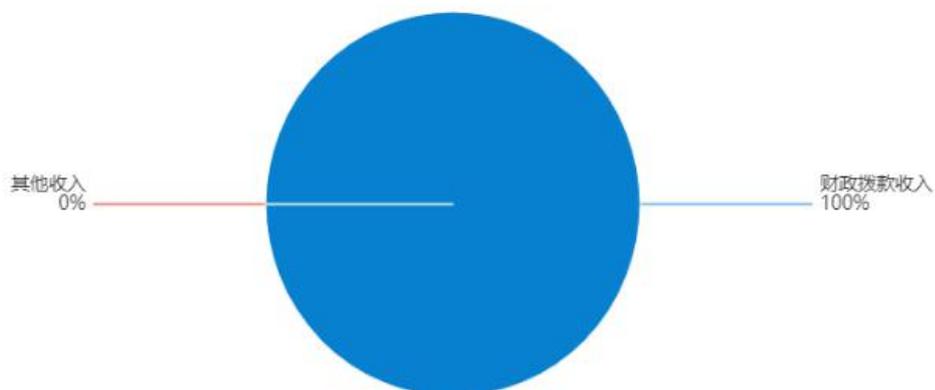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4,978.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78.1 万元，占 100%；其他收入 0.21 万元，占 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4,978.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95.73 万元，增长 1.96%。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增加、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提高。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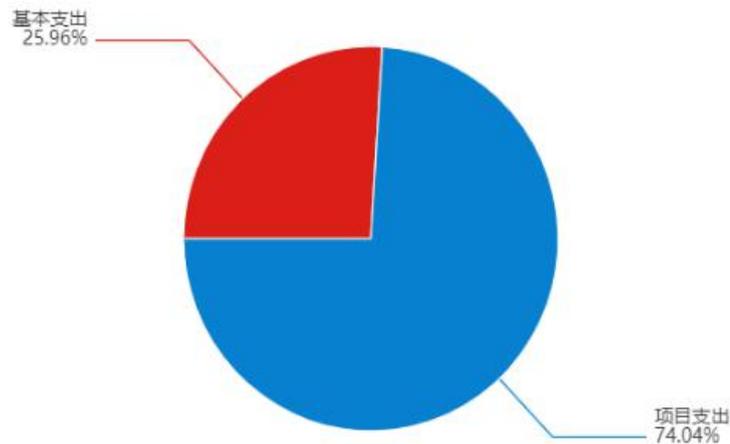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2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0.39 万元，下降 65%。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较上年减少。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5,014.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2.1 万元，占 25.96%；项目支出 3,712.75 万元，占 74.04%。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302.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4.29 万元，增长 1.11%。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正常增资。

2、项目支出 3,712.7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671.74 万元，下降 15.32%。主要是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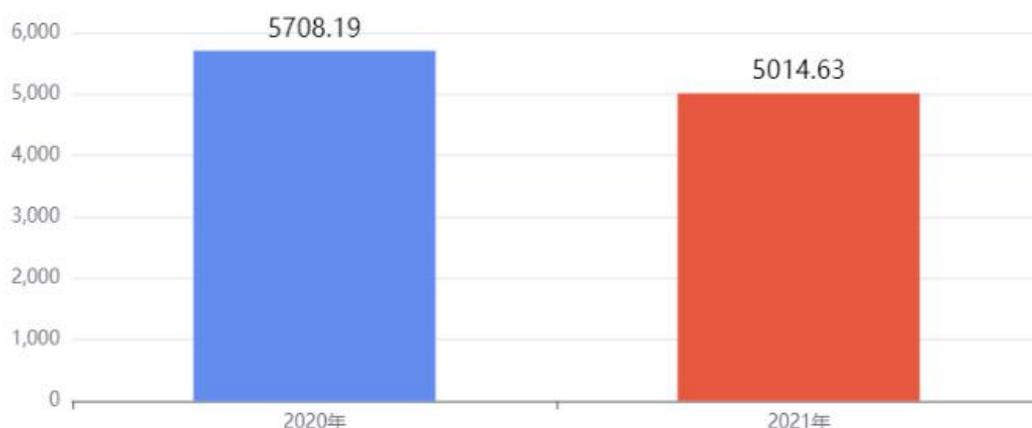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014.6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93.56 万元，下降 12.15%。主要是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项目支出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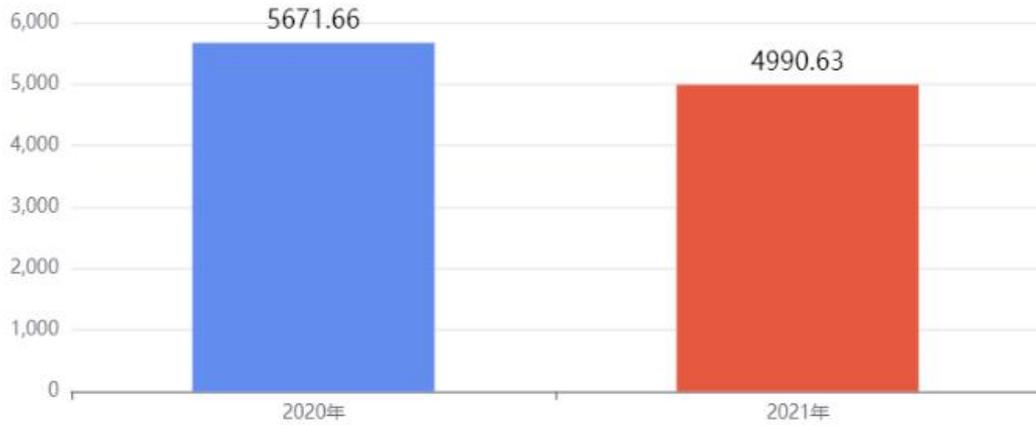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90.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2%。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81.03 万元，下降 12.01%。主要是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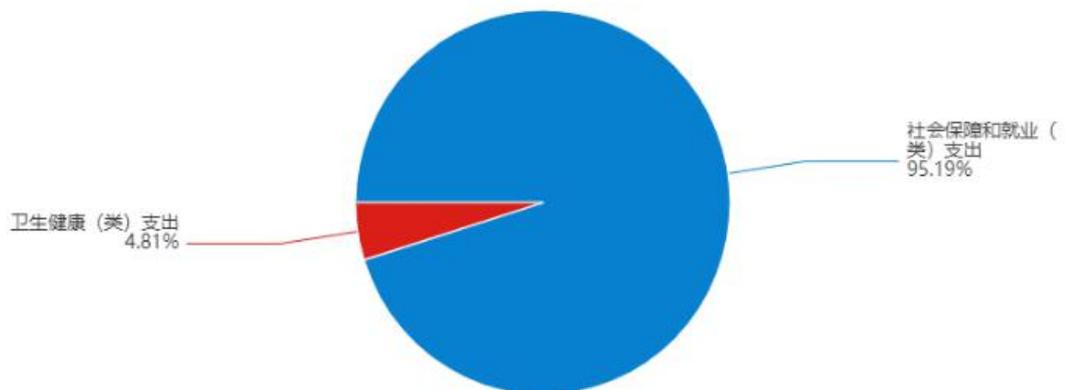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90.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750.36万元，占95.19%；卫生健康（类）支出240.28万元，占4.8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57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9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救助基金列入财政待分资金项目。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退休费正常增资。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5.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年内调出 2 人，1 人缴费至 7 月，1 人缴费至 8 月，10 月调入 1 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列入预算项目。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2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91.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次性死亡抚恤金列入财政待分资金项目。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61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8.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优抚对象轮养项目暂停。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8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优抚对象去世，支出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9.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年度正常增资。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7.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项目由临时救助科目调至本科目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75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0.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退役士兵人数减少，支出减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219.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5%。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498.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6%。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6.3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调至本科目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2.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194.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救助基金列入财政待分资金项目。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2.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在职职工年度正常增资。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 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3%。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7.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调出 2 人，1 人工资发放至 7 月，1 人工资发放至 8 月，1 月调入 1 人，10 月调入 1 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9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要求，年内增加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调出 2 人，1 人缴费至 7 月，1 人缴费至 8 月，1 月调

入 1 人，10 月调入 1 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调出 2 人，1 人缴费至 7 月，1 人缴费至 8 月，1 月调入 1 人，10 月调入 1 人。

21、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5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解上级“一站式”医疗救助归集资金减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301.8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211.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90.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6.38万元，支出决算为5.64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应上级号召，降低运行成本，压减经费开支。

###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5.56万元，支出决算为4.82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应上级号召，降低运行成本，压减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1年招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2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车辆保险、维修保养，车辆用油及过路过桥费等支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招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2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国内接待费 0.8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调研和同级兄弟单位参观学习接待餐费，共计接待 10 批次、86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2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1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2.07 万元，增长 4.14%。主要原因是公务员交通补贴标准提高。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3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用车和老干部服务保障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招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

涵盖项目 9 个，涉及预算资金 2,119.4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2.36%。占比不足 100%的原因是部分项目涉密，按规定不予公开。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2,11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119.4 万元。

组织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退役士兵安置、拥军优属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966.12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招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9 个项目中，9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由于退役安置等部分项目时效性较强的实际，存在支出进度不均衡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退役士兵安置、拥军优属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288.8 万元，执行数为 285.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管理规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指标设定相对简

单，目标分解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并细化、量化评价指标。

2、退役士兵安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分。全年预算数为755.7万元，执行数为590.42万元，完成预算的78.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率较低，部分项目未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实际支出与预算差距较大，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及服役年数不确定因素较多，公益性岗位选岗工作受疫情影响未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合理确定预算支出金额，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拥军优属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91万元，执行数为90.48万元，完成预算的99.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8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完成情况较好，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目标。发现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的精细化和可量化程度需加强。项目绩效指标设定相对简单，目标分解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合理确定预算支出金额，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4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向市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

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反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三十七、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第五部分

# 附 件

## 2021 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招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b>一、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b>				
...	无			
<b>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b>				
1	局机关运行经费	局机关	98	优
2	烈士陵园维修改造经费	烈士陵园	98	优
3	军休干部活动经费	军休所	96	优
4	伤残抚恤	服务中心	93	优
5	死亡抚恤	服务中心	94	优
6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服务中心	94	优
7	拥军优属	服务中心	97	优
8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服务中心	96	优
9	退役士兵安置经费	服务中心	91	优

##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b>项目名称</b>		局机关运行经费			<b>主管部门</b>	招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b>项目实施单位</b>		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			<b>联系电话</b>	8076707		
<b>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b>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3	33.3	33.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3	33.3	33.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b>年度总体目标</b>		<b>年初预期目标</b>			<b>目标实际完成情况</b>			
		确保单位不因经费短缺造成工作停滞，提升机关服务水平，健全机关运行经费使用机制。			单位正常运行，提升机关服务水平，健全机关运行经费使用机制。			
<b>年度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年度指标值(A)</b>	<b>实际完成指标值(B)</b>	<b>分值</b>	<b>得分</b>	<b>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b>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运行经费覆盖率	100%	100%	18	18	
		质量指标	单位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6	16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6	16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机关服务水平	显著	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关运行经费使用机制健全性	健全	较健全	15	13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b>总分</b>		<b>98</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			主管部门	招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807671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	91	90.48	10	99.43%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1	91	90.48	-	99.4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计划重大节日走访慰问驻地部队6个，走访慰问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100户，提升驻军官兵、优抚对象的自豪感、获得感。			2021年计划重大节日走访慰问驻地部队6个，走访慰问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116户，提升驻军官兵、优抚对象的自豪感、获得感，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98%。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慰问驻军数量 数	6个	6个	13	13	
			慰问优抚对象 数量	≥100户	116户	13	13	
		质量指标	人员资质符合 率	100%	100%	12	12	
		时效指标	走访慰问及时 率	100%	100%	12	12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驻军官兵 自豪感	显著	显著	15	14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监管机制健全 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 度	≥99%	98%	10	9	
<b>总分</b>		<b>97</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招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807670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8.8	288.8	285.22	10	98.76%	9
	其中：当年财政拨		288.8	288.8	285.22	-	98.7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计划给复员军人发放定期定量补助费，确保人员资质符合、发放及时，保障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			2021年完成复员军人发放定期定量补助费全覆盖，人员资质符合、发放及时，保障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提升退役军人社会荣誉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覆盖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人员资质符合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98%	20	1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军人社会荣誉感	显著	显著	10	7	有待进一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完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b>总分</b>				<b>94</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总结

##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1、基本情况

2021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局涉及绩效自评项目10个，预算总金额为3896万元，主要包括：运行经费、死亡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退役安置经费、拥军优属慰问、伤残抚恤、优抚对象医疗等内容。

### 2、组织实施情况

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要求，梳理出符合绩效评价要求的所有项目，并按绩效评价要求及时布置项目实施科室对项目资料进行整理，组织人员对项目逐一进行具体情况核实，确保自评结果的真实、有效。各科室积极配合、协同作战，共同按时完成自评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重点负责内容及工作要点如下：

（1）制订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推动工作开展，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提出本部门改进预算管理建议，并完成部门2021年度绩效自评价工作的项目材料报送等事项，有效保障自评结果报送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

（2）财务科主要负责提供准确的财务数据，并提供技术支持。项目实施科室对纳入绩效评价的项目提供评价所需的真实、

合理、完整的基础资料，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限期完成。

### **3、资金管理情况**

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报账审批程序；通过不断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不断完善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加强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和执行的督导；充分发挥了内部审计的作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 **二、自评结果概述**

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自评，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达到优秀，但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

（1）绩效指标的精细化和可量化程度需加强。项目绩效指标设定相对简单，目标分解不够细化。

（2）预算执行率低的原因：我局的退役士兵公益岗选岗经费预算 2.16 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及岗位开发实际，实际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

##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针对存在的不足，提高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水平、提升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1）加强预算编制，合理确定预算支出金额，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我局项目基本为民生保障项目，在编制预算

时，要充分考虑项目支出规模以及支出标准提高等因素，合理确定预算资金额。

（2）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并细化、量化评价指标。秉承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设定绩效目标，彻底解决绩效指标较简单、内容不够细化、定量指标较少等问题，进一步细化、量化各项绩效目标。

（3）合理安排资金，强化预算支出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2021 年招远市拥军优属慰问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招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日期：2022 年 10 月

# 目 录

<b>一、项目基本概况</b> .....	<b>1</b>
(一) 项目概况 .....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
1. 总体目标 .....	1
2. 阶段性目标 .....	2
<b>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b> .....	<b>2</b>
(一) 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2
(二)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
<b>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b> .....	<b>7</b>
<b>四、项目绩效指标分析</b> .....	<b>7</b>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	8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	9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	11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	12
<b>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b> .....	<b>14</b>
<b>六、有关建议</b> .....	<b>15</b>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是我国军民在长期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形成的光荣传统。在新的历史时期，我国军人在圆满完成各项军事任务的同时，积极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在抢险救灾、维稳处突、扶贫济困等实践中作出突出贡献，以实际行动为民造福，谱写了拥政爱民的新篇章。可以说，军人及其家属为我国的国防安全和经济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也赢得了全社会的尊重。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军政军民团结的重要指示，以服务改革强军、落实优抚政策、提升军人军属荣誉感为目标，规范拥军优属走访慰问制度，完善拥军优属走访慰问工作常态机制，进一步密切军政军民关系，开创经济文化强省建设新局面。

2021年4月29日，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1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招政发[2021]20号）下达拥军优属慰问预算资金91.3万元。资金用于购买慰问品、支付慰问金、制作抗战老军人纪念册、拥军示范店铜牌和印制荣军卡，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共支出90.48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目标

服务改革强军、落实优抚政策、提升军人军属荣誉感，规范全市拥军优属走访慰问制度，完善拥军优属走访慰问工作常态机制，进一步密切军政军民关系。

## 2. 阶段性目标

在春节期间向所有优抚对象家庭发放慰问信和春联；新年春节、“八一”建军节、烈士纪念日等重大节日期间走访慰问 6 个驻军部队，465 户烈士遗属、残疾军人、立功军人等优抚对象家庭。

##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项目管理和优化资金投入方向的建议，进一步加强市文联项目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部门和各级单位的全面管理和整体绩效水平，为下一步部门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此次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是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规定，对纳入预算管理的 2021 年招远市拥军优属慰问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 （二）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项目目标控制责任为切入点、以发现问题为导向，以《中共烟台市委办公室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20〕2 号)规定的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决策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过程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评价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内容。产出考察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等内容。

效益衡量项目产生的实施效益和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等。

### 2021年招远市拥军优属慰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A 决策 (10分)	A1 项目立项 (3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A111 立项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的相符性	对项目的设立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的战略发展规划,是否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是否与其他项目重复等进行评价	①项目的设立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的战略发展规划(0.5分); ②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0.25分); ③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25分)。
			A112 立项与单位职责的相关性	对项目立项是否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进行评价	①完全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属于履职所需,得1分; ②基本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基本为履职所需,得0.5分; ③与部门职责相关性较差,非履职所需不得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分)	A121 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对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规范完整进行评价	①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并取得相应批复(0.5分); ②审批文件和材料规范完整(0.5分);
	A2 绩效目标 (4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1分)	A211 绩效目标政策的相符性	对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省市实施策略与规划进行评价	①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0.5分); ②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等文件(0.5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A221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对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以及指标内容是否清晰合理进行评价
		A222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对项目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相匹配进行评价。	①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完全相匹配,得1分; ②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基本相匹配,得0.5分; ③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匹配性较差不得分。
	A3 资金投入 (3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A311 预算内容合理性	对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符,预算额度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进行评价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相符,得50%权重分,若有不符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②预算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50%权重分,若有不符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A312 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性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过程是否合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有明确的标准,得50%权重分,若规范性欠缺按权重进行相应扣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按标准编制且依据充分,考虑因素全面,得50%权重分,若合理性存在欠缺按权重进行相应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1分)	A321 资金分配合理性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资金分配有相关依据或者分配方法 (0.5分) ②分配因素考虑全面、合理(0.5分)
B 过程 (30分)	B1 资金管理 (9分)	B11 资金落实 (2分)	B11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得满分,资金到位率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2%,扣完为止。
			B112 资金到位及时性	对专项资金是否按规定时间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进行评价	①资金按规定时间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 (1分); ②资金未按规定时间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不得分。
		B12 资金使用 (7分)	B121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支出总额-不合规支出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满分,预算执行率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2%,扣完为止。
			B1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支出审批、调整手续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进行评价	①如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使用情况,本项不得分; ②如未设立专账管理,账目不清晰完整,支出审批、票据凭证不完整规范;调整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变更项目内容或调整预算的申请报批手续不完整,每发现一项扣除0.5分。
			B1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对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	①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 (1分); ②实施相应的财务检查、审批手续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监控有效,未发现不合规支付 (2分); 以上两项,每项占50%权重,每项出现一处不合规的问题,扣除相应的分值。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可行,是否合法合规	①财务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都健全可行,合法合规 (2分); ②两项制度各占1/2权重分,缺少一项或内容不健全,按照权重扣除相应分数。
	B2 组织实施 (21分)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察项目单位相关业务管理制度、监控制度、责任机制是否健全可行、合法合规	①业务流程、管理制度和监督制度健全可行,合法合规,得3分。 ②有不符合或未设立,按权重扣相应分数,制度设立的不完善,按权重分的50%进行扣除。
			B221 项目实施条件完备性	考察项目实施的人员是否配备到位,实施条件是否落实到位	①项目实施的人员配备到位,得5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的权重分。 ②实施条件落实到位,得50%权重分,否则扣相应的权重分。
		B2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6分)	B221 项目实施条件完备性	考察项目制度是否执行、执行是否有效	判断打分: ①制度执行有效 (4分) ②每发现一处制度执行不合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B222 制度执行规范性	考察项目制度是否执行、执行是否有效	判断打分: ①制度执行有效 (4分) ②每发现一处制度执行不合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B223 组织实施规范性	考察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合理规范	抽查走访、慰问材料,根据以下标准判断打分: ①走访、慰问申报材料真实、完整(1.5分) ②走访、慰问情况属实(1.5分)
			B224 档案管理健全性	考察项目单位对与项目有关的档案资料管理存档情况	判断打分: ①项目档案资料存档规范完整(3分) ②档案资料存档不全的,每缺少一处重要资料,扣0.5分,扣完为止。
			B225 绩效自评客观性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绩效自评,自评是否客观、公正、及时	①财政资金使用单位进行绩效自评且有绩效自评表(2分); ②绩效自评规范、客观、公正、及时(2分)。
C 产出 (30分)	C1 项目 产出 (30分)	C11 产出数量 (12分)	C111 慰问驻军数量完成率	考察计划慰问驻军的数量是否完成。慰问驻军数量完成率=实际慰问驻军的数量/计划慰问驻军的数量×100%	①实际慰问驻军数量完成率为100%得满分; ②慰问驻军数量完成率每降低5%扣除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C112 慰问优抚对象数量完成率	考察慰问优抚对象的数量是否完成。慰问优抚对象数量完成率=实际慰问优抚对象的数量/计划慰问优抚对象的数量×100%	①实际慰问优抚对象数量完成率为100%得满分; ②慰问优抚对象数量完成率每降低5%扣除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C113 慰问品和慰问金发放完成率	考察发放慰问品和慰问金的数量是否完成。慰问品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慰问品的数量/计划发放慰问品的数量×100%	①慰问品发放完成率为100%得满分; ②慰问品发放完成率每降低1%扣除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C12 产出质量 (12分)	C121 人员资质符合率	考察慰问的对象是否都符合“双拥”政策。人员资质符合率=符合政策的人员数/实际慰问的人员数×100%	①人员资质符合率为100%得满分; ②人员资质符合率每降低1%扣除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C122 投诉量	考察慰问过程中投诉的情况。	投诉数量≤5个得满分,每增加1个扣0.5分,扣完为止。
			C123 慰问金发放准确率	考察慰问金发放准确度,是否有发放错误或退回的情况。慰问金发放准确率=正确发放人数/计划发放人数*100%	①慰问金发放准确率为100%得满分; ②慰问金发放准确率每降低1%扣除0.5分,扣完为止。
		C13 产出	C131 走访慰问及时	考察走访慰问及时情况。走访慰问及时率=	①走访慰问及时率为100%得满分; ②走访慰问及时率每降低1%扣除2%的权重分,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时效 (6分)	率	按时慰问人数/实际慰问人数×100%	完为止。
			C132 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考察慰问金发放及时情况。慰问金发放及时率=按时发放人数/实际发放人数×100%	①慰问金发放及时率为100%得满分； ②慰问金发放及时率每降低1%扣除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D 效益 (30分)	D1 项目效益 (30分)	D11 社会效益 (12分)	D111 驻军官兵、优抚对象的自豪感、获得感	考察通过走访慰问，能否增加市内驻军官兵、优抚对象的自豪感、获得感。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打分： 采用换算百分值的方式计算出单个问题的满意度： 该问题满意度99%（含）以上，本指标得满分； 该问题满意度95%（含）-99%分，扣除权重分的10%； 该问题满意度90%（含）-95%分，扣除权重分的20%； 依此类推，扣完为止。
			D112 巩固军政军民团结，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考察通过走访慰问，能否巩固军政军民团结，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打分： 采用换算百分值的方式计算出单个问题的满意度： 该问题满意度99%（含）以上，本指标得满分； 该问题满意度95%（含）-99%分，扣除权重分的10%； 该问题满意度90%（含）-95%分，扣除权重分的20%； 依此类推，扣完为止。
		D12 可持续影响 (8分)	D121 健全长效机制	考察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否建立起一套健全的长效机制、慰问品监管机制，人员配备充足，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职责清晰。	①健全长效运行机制； ②健全慰问品监管机制； ③人员配备充足； ④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职责清晰。 以上各占1/4权重分，全部符合则得全分，不符情况酌情扣相应分数。
		D13 满意度 (10分)	D131 慰问对象满意度	考察慰问对象的满意度情况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打分： 采用换算百分值的方式先计算出单个问题的满意度，汇总后计算综合满意度： 调查问卷满意度99%（含）以上，本指标得满分； 调查问卷满意度95%（含）-99%分，扣除权重分的10%； 调查问卷满意度90%（含）-95%分，扣除权重分的20%； 依此类推，扣完为止。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年招远市拥军优属慰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00	1.00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0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3.00
	资金投入（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1.00	1.00
过程（30分）	资金管理（9分）	资金落实	2.00	2.00
		资金使用	7.00	7.00
	组织实施（2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00	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16.00	16.00
产出（30分）	项目产出（30分）	产出数量	12.00	12.00
		产出质量	12.00	12.00
		产出时效	6.00	6.00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12.00	11.00
		可持续影响	8.00	7.00
		满意度	10.00	9.00
合计			<b>100.00</b>	<b>97.00</b>

2021年招远市拥军优属慰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7分，评价等级为“优”。

综合来看，项目执行良好，通过项目的实施，在重要节日对驻军部队和优抚对象进行慰问走访，加强了军民团结，发扬了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优良传统。但由于本项目的服务对象群体较大，慰问比例较低，慰问走访的公平性有待提升。

#### 四、项目绩效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指标总分10分。共设置3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立项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考察其设定的合理性和明确性，资金投入考察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

##### 1. 绩效目标与政策相符性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与《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军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优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发〔2017〕7号）等政策相符；符合项目预算指标文的政策要求。

##### 2.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通过对项目预算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评价，目标表在数量、质量、时效、效益四个方面设置了指标，但是社会效益绩效指标设计细化程度不足，扣0.5分，数量、质量指标只填列了“驻招部队、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属、重点优抚对象”，未做到可量化。

##### 3.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相符性

从预算对应的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的角度来看，其设定的绩效指

标与年度实施计划、资金范围相匹配。

#### **4. 预算内容合理性**

预算内容为走访慰问驻招部队、慰问重点优抚对象和慰问立功受奖现役军人，与项目工作内容相符，预算内容合理。

#### **5. 预算编程序规范性**

根据提供的材料，烈士遗属家庭、健在建国前和抗美援朝老军人家庭以及立功军人家庭采购慰问品依照以往民政局慰问标准，按每户300元标准计算；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烈士遗属优待工作的通知》要求，市领导在会议上提出“八一”期间向烈士遗属发放慰问金，按每人2000元标准计算；慰问驻招部队按以往慰问标准制定预算金额，慰问烟台警备区及预备役76师慰问品购置资金为16万元，慰问市人武部及预备役226团慰问品购置资金为10万元，走访武警中队和海警工作站慰问品购置资金为2万元左右。

####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主管部门充分考虑招远市驻招部队、优抚对象和立功受奖现役军人等方面情况，资金分配合理，符合实际工作需要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地方实际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合理。

###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管理指标总分 30 分。共设置 2 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考察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组织实施考察项目管理情况。

#### **1. 资金到位率**

2021年招远市财政局共批复拥军优属慰问费91.3万元，到位资金91.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 **2. 资金到位及时性**

经核查，2021年1月申请并收到预算资金34.8万元，2021年6月申请并收到预算资金15万元，2021年7月申请收到预算资金41.5万元，资金到位及时。

## **3. 预算执行率**

经核查，截止评价基准日，拥军优属慰问专项资金支出90.48万元，预算执行率99%。

##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小组通过核查项目收支明细账、抽查凭证等，未发现各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账目清晰完整，支出审批、票据凭证完整、规范。

##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评价小组通过翻阅项目核算明细账和凭证等原始资料，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设置了申请、审批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并遵照执行。

## **6.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了规范内部控制，合理保证项目资金安全，资金使用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都健全可行。

## **7.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主管单位，根据双拥模范命名表彰大会部署要求，制定春节期间和“八一”期间走访慰问相关政策内容，但是缺乏慰问工作的管理制度和考核监督制度。

## **8. 项目实施条件完备性**

拥军优属慰问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配备齐全，优抚对象信息完整，物资采购及时。

### **9. 制度执行规范性**

通过评价，招远市拥军优属慰问项目制度基本执行规范有效，但是当地主管单位对项目的监管力度不大，无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材料。根据评分标准。

### **10. 组织实施规范性**

评价人员通过抽查走访慰问的申报资料和实地走访材料，申报资料真实、完整，实地走访材料充足、真实，该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符合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合理规范。

### **11. 档案管理健全性**

通过检查，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慰问相关统计数据台账、领用发放及使用管理情况表、采购合同等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完整规范。

### **12. 绩效自评客观性**

经检查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财政资金使用单位进行了绩效自评且有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表中的数量指标“慰问优抚对象数量”中，“年度指标值”填列“100余户”，“实际完成指标值”填列“116户”，通过对预算申请报告、慰问品采购明细以及慰问人员名单等材料核对，实际“年度指标值”应为465户，实际完成的“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71户，指标填列有误，绩效自评表规范性不足。

###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满分30分。

### **1. 慰问驻军数量完成率**

2021 年预计走访慰问驻军数量 6 个，实际走访慰问驻军数量 6 个分别为烟台警备区及预备役 76 师、市人武部及预备役 226 团、武警中队和海警工作站，慰问驻军数量完成率达 100%。

### **2. 慰问优抚对象数量完成率**

2021 年度预计走访慰问优抚对象数量 100 户以上，实际走访慰问优抚对象 471 户，慰问优抚对象数量完成率达 100%。

### **3. 慰问品和慰问金发放完成率**

本年发放慰问品：烈士遗属家庭 51 户（“七一”期间发放）、建国前和抗美援朝老军人 257 人、老复原军人家庭 17 户、1-4 级残疾军人家庭 77 户、立功军人家庭 66 户以及 6 个驻军部队慰问品全部发放到位；本年发放慰问金烈士遗属 54 人（“八一”期间发放）。

### **4. 人员资质符合率**

根据提供的拥军优属名单和慰问走访名单，共走访慰问 471 户，慰问走访的对象全部符合拥军优属范畴。

### **5. 投诉量**

根据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材料和访谈情况，2021 年拥军优属慰问过程中无投诉的情况。

### **6. 慰问金发放准确率**

根据主管单位提供的凭证等材料，“八一”发放慰问金共计 10.8 万元，全部落实发放到位。

### **7. 走访慰问及时率**

根据提供的政策文件和走访慰问材料，春节期间慰问 6 个驻军部队和 60

户立功家庭、“七一”期间慰问51户烈属家庭和257户老军人家庭以及“八一”期间慰问17户老复员军人家庭和77户残疾军人家庭，以上节日期间走访慰问均按时完成。

### 8. 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根据提供的政策文件和凭证等材料，2021年“八一”期间根据要求向54名烈属发放慰问金，慰问金在7月28日前完成发放，其中4名烈属银行信息有误，退回后在8月3日完成发放。

###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满分30分。

项目效益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1 项目效果	D11 社会效益	D111 驻军官兵、优抚对象的自豪感、获得感	6	5.4
		D112 巩固军政军民团结，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6	5.4
	D12 可持续影响	D121 健全长效运行机制	8	7
	D13 满意度	D131 慰问对象满意度	10	9
合计			30	26.8

#### 1. 驻军官兵、优抚对象的自豪感、获得感

根据调查问卷，拥军优属慰问项目对于驻军官兵、优抚对象的自豪感和获得感提升效果比较明显，但优抚对象群体比较大，并且群体数量逐年递增，慰问资金有限，2021年按照300元/人的标准慰问的对象仅占3%，个别群体表示获得感不高，该项指标满意度为98%，本项指标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自评表设置评分标准，满意度达99%以上得满分。

## **2. 巩固军政军民团结，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根据调查问卷，拥军优属慰问项目在巩固军政军民团结、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方面效果比较明显，通过项目的实施，在慰问过程中进行光荣传统宣传，军民共建鱼水情，该项指标满意度为97.33%，本项指标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自评表设置评分标准，满意度达99%以上得满分。

## **3. 健全长效运行机制**

根据主管单位提供的材料，拥军优属项目建立了长效运行机制，建立了慰问品监管机制，但机制不够完善，工作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充足，职责分工明确。

## **4. 慰问对象满意度**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共收到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30份，将问卷中的调查结果“非常满意”、“比较满意”、“满意”、“不太满意”、“非常不满意”分别按100%、80%、60%、30%和0%的满意度对各个问题的满意度进行换算，再采用直线法计算得出群众综合满意度为97.67%，本项指标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自评表设置评分标准，满意度达99%以上得满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在走访过程中，坚持对优抚军人家及其家庭进行思想政治引导，持续加强优秀军人典型宣传工作，努力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业务培训，增强综合业务能力。组织部门人员参加有关退役军人服务相关的政策、公文办理、财务制度、优抚资金管理制度等方面工作培训，提升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干部职工业务能力水平。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走访慰问无具体成文标准**

拥军优属慰问资金预算主要依据的是上一年的支出情况，相关政策要求慰问金和慰问品的标准由市里统一规定，目前优抚对象的慰问标准依照了以往民政局的慰问标准，所有优抚对象均按照300元/人的标准，根据提供的采购凭证等材料，发现部分走访慰问采购的慰问品约为100元/人，未达到预计标准；单次慰问各驻军部队之间金额差距较大，未提供制定预算金额的相关依据；“八一”期间向烈属发放慰问金金额为会议上领导口头传达，并且无会议纪要，以上标准均无相关正式文件。

### **2. 绩效目标设置粗浅，绩效自评不够规范**

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均未做到可量化，可持续影响指标未填列；绩效目标自评表中预计走访优抚对象100人以上，实际完成慰问116人，而拥军优属慰问项目预算资金为91.3万元，绩效目标表中计划优抚对象数量明显过少，根据提供的走访慰问名单等材料，2021年实际走访471户，与绩效自评表中填列不符，绩效自评的规范性欠缺。

### **3. 走访慰问经费不足**

根据提供的材料，目前优抚对象群体数量较多，且每年递增，2021年按照300元/人的标准慰问比例仅有3%，由于工作正规化和规模化，慰问经费有资金缺口，年走访比例较低，几年内难达到全覆盖，容易造成服务对象群体不稳定。

## **六、有关建议**

### **1. 建立完善走访慰问标准**

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建立多层次慰问标准，例如对慰问走访驻军部队

按各部队规模分层，对优抚对象按类别、级别等划分层次，不同层次按实际情况制定不同标准，保证同层次内优抚对象的公平性。

## **2.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加强对绩效目标编制的重视程度，做到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细化、可量化，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交流，对绩效目标做好充分的论证和合理的测算，防止漏项、缺项，做好绩效指标设置工作；完善绩效自评工作流程，据实填报项目实施情况，提高自评工作的规范性和客观性。

## **3. 统筹管理优抚对象，建立新的经费投入机制**

建议统筹管理信息库内所有优抚对象，根据自然增长趋势，制定完善的优抚计划，提高每年走访慰问优抚对象的比例，未达到走访全覆盖前做到慰问对象尽量不重复，目前资金来源主要是财政拨付，在按需申请的同时，可以积极发展多渠道资金来源。